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产教融合实训设备更新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产教融合实训设备更新项目咨询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13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京咨华夏（北京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